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113.5.31更新

113學年度起適用

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

1.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：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，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，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。(校際選課為確保機構同意，比照返校修課同意書辦理)
2. 修課資料如下表(請授課教師簽名)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流水碼 | 每週 | 節次 | 授課教師請簽名  (□校際選課請打勾，教師可免簽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(一)系所： 學號：

實習生簽名： 手機：

輔導老師簽章：

系主任核章：

系承辦人登記及確認課程：

(二)實習機構：

實習期間： 115 年 01 月 26 日~ 115 年 05 月 31 日

實習單位主管簽章：

※備註：本表單為返校修課同意及人工加選之證明文件，請於開學第一週（加退選週）結束前完成核章，正本送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，影本系上留存。